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58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陳慕勤

被告 林清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6,47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7,6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契約第24條為憑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，因合併而消滅之股份有限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規定甚明。查，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信信用卡公司）前於民國95年9月26日，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），復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核准與原告自98年5月31日起合併，並以原告為存續公司乙節，有經濟部95年9月26日經授商字第09501219870號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金管會98年3月27日金管銀(六)字第09700529720號函各1份可

參（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，則依上開規定，原永豐信用卡公司之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。

三、再按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甚明。本件原告起訴後，具狀捨棄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486元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經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92年10月間，向永豐信用卡公司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依約定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，繳納每月應償還之金額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。詎被告迄今尚積欠566,479元（含本金133,407元、起息日已結算未受償利息433,072元）及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，而因原告概括承受永豐信用卡公司之權利義務，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

書2份、消費繳款資料表、帳務資料表、信用卡契約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44頁），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，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、次按，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法律明文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(三)、綜上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7,61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藍于涵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
		計息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 (%)

(續上頁)

01

566,479元	133,407 元	自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 日止	15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